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住建罚决字〔2025〕第 021 号

被处罚人：北屯电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龙疆西街北屯电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习在利，职务：北屯电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经查实：你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17 时 10 分至 17 时 20 分，在绿茵路康乐苑小区南侧栅栏外改造电力配套设施时，未经审批擅自挖掘城市绿化用地，挖掘区域为 2 处，第 1 处位于木栈道内侧：长 0.9 米，宽 0.7 米；第 2 处位于木栈道外侧绿化带：长 8 米、宽 0.7 米，挖掘总面积为 6.23 平方米。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北屯电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北屯电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资格；

证据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1 份、被授权委托人任海东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任海东被授权资格；

证据三：现场勘查（检查）记录 1 份、现场照片及说明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执法记录仪视频 2 份，证明北屯电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挖掘城市绿化用地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责令整改通知书（北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 167 号）1 份，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1 份，证明北屯电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事实。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和破坏城市绿化用地。”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 30000 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的规定，经查，当事人北

屯电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在绿茵路康乐苑小区南侧栅栏外改造电力配套设施时，未经审批擅自挖掘城市绿化用地，鉴于北屯电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在明知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施工需进行审批的情况下，仍未经审批，擅自挖掘城市绿化用地，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北屯电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罚款 800 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阿尔清·斯热克、杨刘奇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 编：836000

联系地址：北屯市博望东街 1575 号

